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

(法令適用日期為 108.7.1 以後之建造執照案)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		
代表地址：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類	/用途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類	/用途			

應 檢 查 項 目 (請填 ✓或○或×)	檢 查 內 容	設 置 處 數	第 1 處		第 2 處		第 3 處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 一、 室 外 通 路	(1)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2.3)								◎無障礙通路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規範 202.4)： (1)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規範 202.4.1) (2)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2) (3)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 1 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規範 202.4.3) (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規範 203.1)★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坡度：≤1/15；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地面坡度≤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1/50。(規範 203.2.2)								
	(6)寬度：室外通路寬度≥130cm。；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通路寬度≥90cm。(規範 203.2.3)								
	(7)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 1/100 至 1/50。(規範 203.2.4)								
	(8)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cm 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規範 203.2.5)								
	(9)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200cm，於距地面起 60~200cm 範圍內，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 203.2.6)								免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4) (5)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5)
	(10)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5.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geq 130\text{cm}$ 或該階梯寬度。(規範 203.2.7)								
	(11)室外通路迴轉空間：通路寬度 $< 150\text{cm}$ ，每隔 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迴轉空間直徑 $\geq 120\text{cm}$ 。(規範 203.2.8)								
	(12)室外通路邊緣防護：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規範 203.3.1)								
	(13)室外通路防護設施：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text{cm}$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3.3.2)								
☐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差 $> 3\text{cm}$ ，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規範 206.1)								
	(2)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3)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坡道寬度：坡道淨寬 $\geq 90\text{cm}$ ；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規範 206.2.2)								
	(5)坡道坡度： $\leq 1/12$ ；高差 $< 20\text{cm}$ 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列規定。(5cm $<$ 高差 $< 20\text{cm}$ 者：1/10)、(3cm $<$ 高差 $< 5\text{cm}$ 者：1/5)(規範 206.2.3)								
	(6)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6.2.4)								
	(7)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平臺。但端點平臺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規範 206.3.1)								
	(8)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平臺。(規範 206.3.2)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9)轉彎平臺：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平臺。(規範 206.3.3)								
	(10)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防護。(規範 206.4.1)								
	(11)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75\text{cm}$ 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規範 206.4.2)								
	(12)扶手設置：高差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206.5)								
	(13)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85cm，設雙道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4)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cm。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1)(規範 207.2.2)								
	(15)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與壁面距離：淨距 $\geq 5\text{cm}$ ；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7)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	三、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2)出入口前平臺：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2)								
	(3)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 $\geq 1.3\text{cm}$)。 b. 若設門檻：應為 $\leq 3\text{cm}$ ；0.5~3cm，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 $<0.5\text{cm}$ 者，得不受限制。								
☐	內出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淨間距 ≥ 90 cm；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門扇淨寬度 ≥ 80 cm。(規範 205.2.3)								
	(3)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 45 cm；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 60 cm；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 150 cm之迴轉空間(規範 205.2.4)								
	(4)驗(收)票口：淨寬 ≥ 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90cm，且距柱、牆角 ≥ 30 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6)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150cm 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7)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85cm、門邊 4~6cm 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6cm 之防夾手空間(如圖 205.4.3.1、圖 205.4.3.2)。(規範 205.4.3)								
	(8)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100cm 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 205.4.4)								
☐	五、室內通路走廊								
	(1)坡度： $\leq 1/50$ ，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2)寬度： ≥ 120 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 ≥ 120 cm。(規範 204.2.2)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度 ≥ 190 cm；兩邊牆壁於距地板面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204.2.3)。(規範 204.2.4)								
	(5)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與鄰近地板面高差 >20 cm，未鄰牆壁側應設置 ≥ 5 cm 邊緣防護。(規範 204.3.1)								
	(6)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與鄰近地板面高差 >75 cm，未鄰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牆壁側應設置 $\geq 110\text{cm}$ 防護設施；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4.3.2)								
☐	六、樓梯								◎特別規定(規範 303.5)： (1)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規範 303.5.1) (2)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 303.5.2)，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規範 303.5.2)
	(1)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2.1)								
	(2)地板表面：樓梯平臺、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2.2)								
	(3)戶外樓梯：(規範 302.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 $< 190\text{cm}$ 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 303.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臺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 $\geq 190\text{cm}$ 。(規範 303.2)								
	(6)樓梯平臺：不得有梯級或高差。(規範 303.3)								
	(7)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規範 304.1)								
	(8)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規範 304.2)								
	(9)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規範 304.3)								
	(10)扶手：高差 $> 20\text{cm}$ 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同 2-(12)(13)坡道扶手項目)，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臺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5.1)								
	(11)扶手端部：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臺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305.2)								
	(12)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臺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6.1)								
	(13)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5 節之規定。(規範 307)								
☐ 七、升降設備	(1)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規範 402)								
	(2)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3)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4)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 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220cm，長、寬尺寸≥15cm。 b. 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6)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直徑≥1.5m 淨空間。(規範 404.1)								
	(7)升降機呼叫鈕：應設 2 組呼叫鈕，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cm 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4.2)								
	(8)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 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 1 字)；寬≥6cm、長≥8cm(2 個字以上)								
	(9)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405.1)								
	(10)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10 秒鐘。(規範 405.2)								
	(11)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規範 405.3)								
	(12)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規範 406.1)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3)扶手： a.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同2-(12)(13)坡道扶手項目)。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規範406.2.1) b. 高度：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規範406.2.2) c. 端部處理：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規範406.2.3)								
	(14)後視鏡：(規範406.3)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85cm、寬度≥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15)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20cm。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85~90cm。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16)按鈕：長、寬或直徑最小尺寸≥2cm、間距≥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規範406.5)								
	(17)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 (點字標示參照406.6)(規範406.6)								
	(18)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規範406.7)								
	(19)H2 組住宅、集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80cm、深度≥125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規範406.1)								
☐	八、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502.1)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及有肥皂時之防滑)(規範502.2)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規範502.3)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規範 503.2)								
	(6)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規範 504.1)								
	(8)門：橫拉門、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4~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4~6cm)(規範 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在距地板面高 15~25cm 範圍內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無服務臺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圖 505.2)(規範 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一般座式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 b. 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c.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50cm(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cm。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折起式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cm。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5)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leq 38\text{cm}$ 。(規範 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9)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a. 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 一前方口形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0\text{cm}$ 、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地面 65 cm及水平 30 cm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leq 40\text{cm}$ ，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規範 507.6)								
	(25)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100cm 範圍內，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規範 502.4)								
☐	九、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求助鈴：距地板面 90~120 cm(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25cm)及距側面牆壁浴缸上緣 15~30cm 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規範 605.5)							
		(5)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6)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 cm。(規範 605.2)								
	(7)浴缸尺寸：內側長度 $\leq$ 135 cm、外側距地面高 40~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規範 605.3)								
	(8)浴缸扶手：(規範 605.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20 cm，長度 $\geq$ 90 cm。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垂直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20 cm，長度 $\geq$ 90 cm，距浴缸外緣 $\leq$ 10 cm。								
	(9)淋浴間座椅：(規範 606.3) a. 距地面高度 40~45 cm。 b. 座椅應防滑，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								
	(10)淋浴間扶手：應設置水平及垂直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120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85 cm。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leq$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 cm，與水龍頭水平距 $\leq$ 40 cm，距牆角 $\geq$ 30 cm。(規範 606.5)								
	(11)淋浴間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距地板面 40~120 cm之區域，且應距柱、牆角 $\geq$ 30 cm。 (規範 603.3.4.)								
	(12)入口引導：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603.1)								
	(13)標誌：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603.2)								
	(14)門：應採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cm，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規範 604)								
	(15)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臺，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規範 605.5.2)(規範 606.6.2)								
	(16)淋浴間迴轉空間：應設置直徑 $\geq$ 150cm 迴轉空間。其迴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轉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十、輪椅觀眾席位 (1)地面：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2)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範 702.2) (3)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規範 702.3) a.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圖 702.3.1)。(規範 702.3.1) b.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圖 702.3.2)。 (4)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規範 702.4) (5)寬度： $\geq 90\text{cm}$ (單 1 個)； $\geq 85\text{cm}$ (2 個以上)。(規範 703.1) (6)深度： $\geq 120\text{cm}$ (前、後方進入)； $\geq 150\text{cm}$ (僅可由側面進入)(規範 703.2) (7)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8)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9)位置：(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 若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 $\geq 90\text{cm}$ 之通路進入。 (10)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11)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2)防護設施：高度 75cm，防護緣 $\geq 5\text{cm}$ 。(座位前地面有高度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	十一、停車空間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處。(規範 802)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規範 803.1)								
	(3)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室外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1)								
	(5)室內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下緣距地板面高度 $\geq 190\text{cm}$ 。(規範 803.2.2)								
	(6)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ext{cm} \times 90\text{cm}$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 803.3)								
	(7)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803.5)								
	(8)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 \times 350\text{cm}$ 。(含 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 \times 550\text{cm}$ 。(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c.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leq 40\text{cm}$ ，標線寬度為 10cm。(規範 803.4)								
	(9)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cm} \times 225\text{cm}$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ext{cm} \times 90\text{cm}$ 。(規範 805.1)								
	(10)機車停車位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text{cm}$ 。(規範 805.2)								
	(11)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								
☐	十二、無障礙客房								
	(1)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規範 1002.1)								
	(2)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 1002.2)								
	(3)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 之規定。(規範 1002.3)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 (規範 1003.1、1003.2)								
	(6)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規範 1003.3)								
	(7)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規範 1003.4)								
	(8)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5、606 節之規定。(規範 1003.5)								
	(9)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1、605.5.1 及 606.6.1 之規定。 (規範 1003.6.1)								
	(10)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 $\geq 120\text{cm}$ ，床間淨寬度 $\geq 90\text{cm}$ 。(規範 1004.1)								
	(11)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規範 1004.2)								
	(12)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cm 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geq 30\text{ cm}$ ，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規範 1004.3)								
	(13)房間內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cm 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15~2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1005.1)								
	(14)衛浴設備空間及客房內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1003.6.2)(規範 1005.2)								

勘檢相關意見：

本次勘檢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

☐符合/☐不符合

複檢相關意見：

以上資料及現場（詳附件照片）業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

☐符合/☐不符合

起造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監造人：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人士：

承造人：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說明：

- 一、本檢討表如有未詳盡之處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辦理。
- 二、設置數量依實際設置情況填數字，未設置填”0”，免設置填”×”。
- 三、應另附圖說並於圖說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
- 四、若對檢查項目有其他意見請於「是否有其他意見」欄打「✓」，並將意見寫於「勘檢相關意見」一欄。